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同意聘任王凤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李瑞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，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，我们认为：他们具备相关的专业素质、执企能力和职业操守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2019年6月26日